雷环建〔2019〕26号

**关于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1. 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申报的项目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拟在雷州市南兴镇、松竹镇、纪家镇、企水镇、唐家镇、杨家镇、北和镇、英利镇、龙门镇、调风镇、东里镇、雷高镇、覃斗镇、乌石镇、客路镇、沈塘镇、白沙镇、附城镇等18个镇的农村地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共计1675个站点，服务覆盖1675个自然村。项目总占地面积605500m2，污水总处理规模7.67万m3/d（即2799.55万m3/a）；并在相应的自然村里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管网总长1555.07km（主干管总长1088.55km，支管总长466.52km）。项目通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将1675个村级污水处理站点周边村庄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入站点周边的农田灌溉渠，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1. 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加强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并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行。当项目各村级污水处理站点周边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风景保护区、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时，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21号）一级A标准。当项目各村级污水处理站点周边为林地、农田、草地或水塘等环境状况、没有环境敏感点时，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21号）一级B标准。
   （三）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控制，对产生恶臭的设施必须采取有效隔臭除臭措施，并加强绿化建设，提高厂区内绿化覆盖率，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加强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控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须依法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9年10月12日